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无监事缺席情况。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期内业绩实现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实现超额利润奖励的议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的议案》；

(四) 2022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两会的各项决议; 因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及重大诉讼, 辽宁证监局对公司及何任晖先生、崔万田先生、郑健先生、张羽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关联交易、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2021 年度, 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解除完毕的公告》, 公司收到盘锦银行《确认函》, 盘锦银行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盘锦银行与公司达成和解, 撤销公司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出售资产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七）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